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2〕53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陈德云不良行为记分的 处理决定书

陈德云（专家证号：A007588）：

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对大足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审计时发现，你参与“大足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含中央预算内投资）监理”评标时涉嫌违规评标。2022年6月8日，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将上述情况移送我委处理。经调查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足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含中央预算内投资）

监理”于2021年9月2日11时30分在重庆市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事务中心开标。你作为评标专家，对“大足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含中央预算内投资）监理”评标时计分有误。你在此次评标过程中未能尽职尽责，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二、处理决定和依据

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，按照《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26项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2分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8日